

附件二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志工服務考核表
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考核紀錄(請勾選)			
		優 4	良 3	可 2	不佳 1
志工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誨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志工	姓名			
1.身心健康狀況	身心狀態穩定，足以充任志工服務工作。				
2.品行道德	端正誠懇，無任何品行不當之疑慮。				
3.學識專業	參與教育訓練，嫻熟服務知能，並充分運用。				
4.服務熱忱	熱衷服務，平易近人，與所方充分配合。				
5.服務績效	入所服務至少 12 小時以上，服務對象反應良好。				
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
總分： 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續聘（考核總分在 8 分以下或有三項以上不佳者，應不續聘）			
志工管理者	戒護科長	秘書	所長		